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特定事故保险金额调整（互联网专属）

费率规章

一、特定事故类型占所有事故的比例

主险类型	事故类型	事故类型占所有事故的比例
个人意外类产品、家庭意外类产品	单车事故	11.62%
	高空坠落	7.14%
	溺水	4.71%
	驾驶营运机动车意外	18.17%
	交通工具意外	29.80%
	非机动车意外	10.12%
	中毒	2.17%
	烧伤	0.96%
	触电	0.69%
	体育运动意外	16.63%
	工作期间意外	15%
	上下班途中意外	2.37%
	非工作期间意外	85%
务工人员意外类产品	上下班途中意外	15.77%

二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特定事故增加/减少的保险费 = (特定事故调整后的保险金额 - 主险保险金额) × 主险保险费率 × 特定事故类型占所有事故的比例

注：若保险费计算结果为正数，则为增加保险费，反之则为减少保险费；涉及多种特定事故时分别计算增加/减少的保险费。